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21〕1号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师岗位基本职责暂行规定

(2021年1月修订)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全校教职员聘用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学校下达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等任务，按照精细化分类管理的要求，对学院教师岗位的基本职责做如下规定。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建设一支师德师风良好、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符合“双一流”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的教职工队伍。

二、总则

第二条 强化岗位职责意识，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强调教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好教师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校或院系相关公共管理与服务工作等，对教师岗位实施分类管理，明确各教师岗位职责的基本要求，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岗位人员（以下统称教师）。其他专技、管理、科研辅助等工作岗位的考核要求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四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教师岗位设教学科研型、科研型两大类。考核方式可选择个人考核或者团队考核。

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及本规定实施细则进行聘用，并按照本暂行规定与教师签定《岗位责任约定书》，每个聘期期限1~3年。

三、岗位基本职责

第六条 所有受聘人员（专任教师、其他专技、管理、科研辅助系列人员）均应遵守《高等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除承担本岗位工作外，均应承担公共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七条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对各类型专业技术岗位的教师职责提出年度基本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教学科研型

（一）单项岗位职责要求

1.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总和。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详见附件1。

（1）正高级（包括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工，下同）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其中，每学年至少开设一门本科课程或者共同负责一门本科课程，个人授课不少于32学时，教学内容与时俱进，教学效果良好；且在一个聘期内获得的教学成果工作量不少于8（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获奖、出版教材或教材获奖、发表教学论文、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

（2）副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下同）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其中，每学年至少开设一门本科课程或者共同负责一门本科课程，个人授课不少于32学时，教学内容与时俱进，教学效果良好；且在一个聘期内获得的教学成果工作量不少于8（包括教学论文、教材、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竞赛、教学竞赛）。

（3）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承担至少一门课程的助教工作，教学效果良好。新进教师前两年内要完成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或相关的培训任务，考核合格后，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本科教学工作。

2. 科研工作

科研工作量由科研项目工作量和科研产出工作量组成，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详见附件2。

（1）正高级聘期内平均每年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60万，或者考核年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面上项目1项。

（2）副高级聘期内平均每年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30万，或者考核年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

（3）中级聘期内平均每年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15万，或者考核年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

（4）在一个聘期内，至少参加一次本领域重要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3. 公共管理与服务工作

教学科研型教师必须承担学科建设、基地建设、公益服务等公共管理与服务

工作，具体由学院根据岗位设置和个人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二）综合要求

综合岗位职责按照如下考核：实际教学工作量占教学基准工作量比重和科研工作量占科研标准工作量比重之和须达到 100%。

其中，教学工作量的考核基准为 256；科研工作量的考核基准按照专业技术职称设立，其中正高级为 100，副高级为 60，中级为 30。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若个人当年实际教学工作量为 X （教学工作量），当年实际科研工作量为 Y （科研工作量），年度基本要求为：

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教学工作量比重 T1	$X/256$	$X/256$	$X/256$
科研工作量比重 T2	$Y/100$	$Y/60$	$Y/30$
年度基本要求	$T1 \geq 30\%$ ， $T2 \geq 30\%$ ， $T1+T2 \geq 100\%$		

二、科研型

根据校科〔2016〕7号《专职科研人员聘用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及个人意愿确定科研型岗位数量。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如下：

1. 教学工作

学院鼓励科研型教师积极参与学院的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工作，但对实际教学工作量不做具体要求。

2. 科研工作

研究员基本编人员聘期内每年平均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 200 万，副研究员聘期内每年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 150 万，助理研究员聘期内年均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 100 万。

3. 公共管理与服务工作

科研型教师必须承担公共管理与服务工作，具体由学院根据岗位设置和个人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四、工作量相关情况说明

第八条 学校派出的国内访学、公派出国等人员（逾期不归者除外），依据全年实际在校工作时间所占比例核算具体工作量。对于双肩挑干部及重要岗位负责人，按以下算法进行考核：

1. 正处级：所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要求*50%
2. 副处级：所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要求*60%
3. 系主任：所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要求*70%
4. 副系主任：所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要求*80%
5. 工会主席：所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要求*80%
6. 学院科研秘书：所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要求*90%
7. 学院外派机构负责人：所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要求*70%

备注：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五 考核方法

第九条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对教师个人或团队进行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当年度绩效分配和下一年度岗位津贴调整的依据。对于年度考核未完成工作量的，须向学院专题汇报个人绩效及聘期内发展规划，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岗位津贴、绩效津贴等进行调整。聘期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校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院鼓励教师根据学科建设及教学科研任务要求等组建团队，设置团队岗，团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团队需与学院签订《团队岗位责任约定书》，明确团队负责人、成员名单、团队任务及考核目标、任务分解等相关情况，作为团队及团队成员的岗位聘期考核依据。团队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则团队成员考核为合格；团队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由团队负责人与学院共同考核团队成员。

第十一条 团队考核指标为团队成员考核要求的总和。团队成员均应承担社会服务与管理工作，教学科研型的正高、副高须每学年至少开设一门本科课程或者共同负责一门本科课程，个人授课不少于32学时，其他教学工作量、年均科研到账量、科研工作量可团队内统筹。

第十二条 未加入团队的个人按照本规定第一章要求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对在师德、教学、科研等方面发生违纪、过失的教师，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处分，并扣发相应岗位津贴。

第十四条 特殊人员按以下要求考核：

1. 新进教师（非绿色通道）当年度免于考核。
2.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以及国家级规划系列教材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适当减免年度考核指标，具体减免额度根据获奖等级由考核小组确定，最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3. 公派援疆、援藏、扶贫、支教、党政机关挂职等的教职工，全职挂职期间免于考核。

六、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相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

1.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定标准
2.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核定标准
3.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工作需求及说明

附件 1：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定标准

一、一线教学工作量

内容	教学工作量	备注
课堂教学	教学工作量=A×B×课时数	系数 A 为校区系数：奉贤 1.5，徐汇校区为 1； 系数 B 为课程性质：全英文课程 1.2，双语课程 1.1，其他课程 1。
实验教学	教学工作量= A×B×课时数	系数 A 为校区系数：奉贤 1.5，徐汇 1； 系数 B 为规模系数：≤30 人，B=1.2；31-60 人，B=1.5；61-90 人 B=1.8。
实习及课程设计	教学工作量=A×实习学分×30	系数 A 为规模系数：≤30 人，A=0.8；31-60 人，A=1；61-90 人，A=1.3。
指导创新	USRP：4 教学工作量/项 大创：16 教学工作量/项	
毕业论文（设计）本科	16 教学工作量/毕业生	
毕业小论文（小设计）本科	4 教学工作量/学生	
指导在读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	20 教学工作量/博士 12 教学工作量/全日制硕士	

二、教学产出工作量

1、教学成果奖

级别	奖项	教学工作量/项
国家级	特等奖	256
	一等奖	192
	二等奖	128
市级	特等奖	128
	一等奖	96

	二等奖	64
校级	特等奖	32
	一等奖	16
	二等奖	8

注：同一成果获奖，工作量分值采取就高原则，成果由多人完成的，由第一完成人分配工作量分值。教学成果奖按照评选当年获奖结果考核。若华东理工大学为非第一申请单位，则绩效分值以 25% 递减（即第一单位为 100%，第二单位为 75%，第三单位为 50%，其他为 25%）。

2、课程建设

级别	建设项目	教学工作量数/项
国家级	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256
市级	市级一流课程、全英文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示范课程	128
	重点课程	64
校级	精品、在线、全英文、创新创业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重点课程	16

注：课程建设的工作量分值仅计本学年申请且批准的课程建设项目，项目由多人完成的，可由负责人分配工作量分值。

课程大赛

3、教学改革

级别	建设项目	教学工作量数/项
国家级	重点教改项目	256
	一般教改项目	128
市级	重点教改项目	64
	一般教改项目	32
校级	重点教改项目	16
	一般教改项目	8

注：教学改革的工作量分值仅计当年申请且批准的教学改革项目，项目由多人完成的，可由负责人分配工作量分值。

4、教学竞赛

级别	奖项	教学工作量数/项
国家级	一等奖	256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市级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28
	三等奖	64
校级	特等奖	64
	一等奖	32
	二等奖	16

注：计入工作量计算的教学竞赛须为学校教学型教授、副教授职称评定认可的教师教学竞赛。

5、出版教材或教材获奖

项目	级别	教学工作量数/项
国家级	优秀教材奖	256
市级	优秀教材奖	128
入选规划教材	国家级	200
新出版教材/专著	/	128

注：本人为主编于当年出版教材、教材获奖、或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给予工作量分值，教材由学院多人编撰完成的，可由主编分配工作量分值。出版教材及教材获奖的工作量以教务处当年统计数据为准。

6、发表教学论文（仅统计第一作者）

项目	级别	教学工作量数/项
发表教学论文	SCI 期刊	64
	核心期刊	32
	普通期刊	8

注：发表教学论文的工作量一般按照自然年考核，以学校当年统计数据为准。核心期刊参照最新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7、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

级别	奖项	教学工作量数/项
国家级(含以上)	一等奖	128*X
	二等奖	96*X
	三等奖	64*X
市级/地区级/行	一等奖	64*X

业级	二等奖	32*X
	三等奖	16*X
校级	校级获奖	8

注：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的工作量一般按照自然年考核，以学校当年统计数据为准，一级竞赛 X=2，二级 A 竞赛 X=1.5，二级 B 及其他竞赛 X=1。按参赛组获奖计算。

8、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

项目	级别	教学工作量数/项
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	SCI 收录	32
	EI 收录/发明专利	24
	中文核心期刊、国际会议	16
	其他期刊或会议	8

附件 2：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核定标准

一、 科研经费到账

科研到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text{科研到账金额}/2) \times B$ ，其中 B 为项目权重，项目权重见下表。

为支持基础研究，鼓励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对于不同类别的项目经费赋予不同的权重（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学校配套的项目经费、代采购经费不参加业绩点计算）。项目为多人参与的，允许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科研项目经费权重系数

项目类别	权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级国际合作项目 基金委创新群体 教育部创新团队 其它国家级基础研究类计划	1.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军工科研项目 其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除 1 以外) 省、部级各类基础研究类基金（含博士点基金）及 科研类人才计划基金	1.2
省、部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渠道的财政拨款 科技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	1.1
国内企、事业单位委托和合作的科技项目 (包括科技开发、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成果转让)	1.0

注：若华东理工大学为非依托单位或项目/课题负责人，则权重依次递减一级；独立课题（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课题）可并入项目计算，可采用就高原则，但不重复计算；横向项目以计算周期内实际到账经费为计算依据。

二、 科研获奖

级别	奖项	科研工作量/项
国家级	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50
省部级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注：若华东理工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则获奖成果的定量数据以 25% 递减（即第一单位为 100%，第二单位为 75%，第三单位为 50%，其他为 25%）；发明专利奖等同技术发明奖；其他奖项由学术委员会认定酌情计算。完成人科研工作量排名以 25% 递减（即第一完成人为 100%，第二完成人为 75%，第三完成人为 50%，其他为 25%）。

三、成果鉴定

省部级/行业/学会鉴定成果	
鉴定意见类别	科研工作量
国际领先	20
国际先进	15

注：若华东理工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则统计的定量数据以 25% 递减（即第一单位为 100%，第二单位为 75%，第三单位为 50%，其他为 25%）；需要有专家委员会的鉴定意见。

完成人科研工作量排名以 25% 递减（即第一完成人为 100%，第二完成人为 75%，第三完成人为 50%，其他为 25%）。

四、学术论文

项目类别	科研工作量
ESI 论文	ESI 论文 (Highly Cited Papers) 环境生态类、工程类 60；其它 50；ESI 论文 (Hot Papers) 环境生态类、工程类 40；其它 30；
SCI 论文	按 JCR 分区，一区 20；二区，15；其它 10
EI 论文	7.5
国内核心	5

注：只统计第一完成且通讯单位是华东理工大学的论文，计算时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其他 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等高水平期刊论文另议。

五、学术著作

项目类别	科研工作量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50 万字及以上，100
	30-50 万字，75
	10-30 万字，50
	10 万字以下，25
正式出版的编著、译著类学术著作	50 万字及以上，80
	30-50 万字，60
	10-30 万字，40
	10 万字以下，20

注：完成人排名以 25% 递减（即第一完成人为 100%，第二完成人为 75%，第三完成人为 50%，其他为 25%）。

六、知识产权

项目类别	科研工作量
PCT 专利授权	12
发明专利授权、PCT 专利申请	10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5

注：若华东理工大学为非第一申请单位，则统计的定量数据以 25% 递减（即第一单位为 100%，第二单位为 75%，第三单位为 50%，其他为 25%）；申请 PCT 专利和授权 PCT 专利分别计算业绩点。

七、技术标准

项目类别	科研工作量
国家标准	30
省部级	20

注：若华东理工大学为非第一申请单位，则统计的定量数据以 25% 递减（即第一单位为 100%，第二单位为 75%，第三单位为 50%，其他为 25%）。

附件 3: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工作需求及说明

岗位名称	拟需求数量 (人)	岗位描述
楼宇综合管理员	10	楼宇实验室安全管理、固定资产及实验用房清查等
合同管理员	10	合同审批、备案等
学院大型仪器管理员	1-2	学院大型仪器管理及数据上报等
班导师	20-25	本科生班级工作等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4-5	研究生思政工作辅助等
外事秘书	2-3	外事工作辅助等
学科秘书	1-2	学科工作辅助等
社会发展与联络	2-3	对外机构、社会发展或校友联络等

备注:

1. 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人才工作小组、学生奖惩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各教工支委等成员, 各基地负责人、基地秘书 (除科辅人员外)、教科组长、工会小组长、青教联召集人等的工作均列入社会服务工作范畴。
2. 当年学院举办的各类会议、论坛、活动的筹备、组织和参与人员, 突发事件处理、学院安排的招生、面试等其他工作的参与人员均列入社会服务工作范畴。
3. 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工作经认可也可列入社会服务工作范畴。
4. 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工作相关工作量的认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当年学院工作实际状况、个人的工作状态及完成情况讨论决定。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主题词： 职责 聘期 考核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